

**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证监许可[2011]437 号文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基金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基金。
3. 本基金管理人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本基金基金代码为：257070
5. 本基金自 2011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11 年 5 月 18 日通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和代销网点（详见本发售公告附件）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其他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
6.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指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7.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8.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通过本公司网站或代销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

定。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 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有关规定，调整直销柜台和公司网站基金认购金额的限制，并及时公告。当日的认购申请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9.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0.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1. 销售网点（包括直销中心和代销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即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2. 本公告仅对“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 2011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3.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JA-Allianz.com 或 www.vip-funds.com）上。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行相关事宜。
14. 各城市的开户、认购网点及认购细节的安排详见代销机构在各销售城市当地的公告。
15.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及直销专线电话（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021-38784766）咨询购买事宜。
16.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行安排做适当调整。
17.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当基金份额持有人

赎回时，所得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等。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行业选择策略投资主要面临景气行业选择和高成长个股选择等风险。在选择景气行业时，对各种定量指标的选取要经过充分的理论和实证分析，选择出最适合的指标。同时在基金的运作过程中，对于资产、行业以及个股的配置都要设定一定的控制阈值，对于超出阈值的需要进行相应的论证和合理的解释。

本基金以一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发售面值。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70）

2、基金类型

开放式、股票型

3、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基金单位初始面值

每份基金单位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5、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流动性周期、企业盈利周期和通货膨胀周期中的景气行业，优选景气行业中具有高成长性的企业，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努力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回报。

6、发行对象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7、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直销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9 楼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代销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本公告的附件。

如在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则另行公告。

8、募集规模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不设募集规模上限，在本基金的募集达到备案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视募集情况提前结束募集。

9、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成立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即自 2011 年 4 月 15 日到 2011 年 5 月 18 日。

如果在此期间届满时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全额缴款的方式。

2、认购费率

本基金以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认购费用，投资人如

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50 万元以下	1.20%
50 万元（含）以上，100 万元以下	0.80%
100 万元（含）以上，500 万元以下	0.60%
500 万元（含）以上，1000 万元以下	0.20%
1000 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 1000 元

本基金认购费用由基金认购人承担，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3、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基金时缴纳认购费。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有效认购金额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投资者的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5 元，认购费率为 1.20%，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 + 1.20\%) = 9881.42 \text{ 元}$$

$$\text{认购费用} = 10000 - 9881.42 = 118.58 \text{ 元}$$

$$\text{认购份额} = (9881.42 + 5) / 1.00 = 9886.42 \text{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

的利息，可得到 9886.42 份基金份额。

4、本基金在募集期内，通过本公司网站或代销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 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有关规定，调整直销柜台和公司网站基金认购金额的限制，并及时公告。

5、超过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认购，不设认购金额上限。

6、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7、缴款方式：通过代销网点认购的投资者采用“实时扣款”方式或代销机构确认的其他方式；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采用“全额缴款”方式。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代销网点认购，认购金额起点为 1000 元，如果认购金额在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还可以选择到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

3、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9 楼（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2011 年 4 月 15 日到 2011 年 5 月 18 日（除部分机构外，非工作日不受理），具体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二）通过代销本基金的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以下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银行。此程序仅

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1、开立银行的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原件正本或副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2) 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 (5) 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2、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加盖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 T+2 日（工作日）在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

3、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若代销机构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三）通过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以下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1、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 (6) 预留印鉴;
- (7)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 (8) 开户合同书(相关公司适用)。

2、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4) 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4) 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4、注意事项

(1) 机构投资者需要由授权的业务经办人本人到代销机构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 机构投资者如办理认购,应预先在资金账户或存款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

(3) 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若代销机构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四) 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附有最新年检记录),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则需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附有最新年检记录)并加盖公章;

(3) 经营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法人及业务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附有有效期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 印鉴卡一式两份;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 填妥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经办人章;

(10)《传真委托协议书》。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2、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1) 加盖预留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复印件。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五) 缴款方式

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款。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营业时间内,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基金管理人在工商银行、招商银行开立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1) 户名：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账号：1001190729013312233
交换号：001021907（同城交换使用）
联行行号：20304018（异地汇款使用）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290019077

2) 户名：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216089186210002
交换号：096819（同城交换使用）
联行行号：82051（异地汇款使用）
大额支付系统号：308290003020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如果机构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3、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1)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确认无效的；
- (3)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六) 投资者提示

1、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或代销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 (www.GTJA-Allianz.com 或 www.vip-funds.com) 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3、直销网点咨询电话：021 - 38992852 ，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四、个人投资者认购方式

（一）注意事项

1、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2、个人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申请认购。

3、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代销机构资金账户；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作为直销资金结算账户。

4、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基金代销网点认购，认购金额起点为 1000 元，如果认购金额在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还可以选择到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

直销中心办理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9 楼（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个人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2011 年 4 月 15 日到 2011 年 5 月 18 日（除部分机构外，非工作日不受理），具体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二）通过代销本基金的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以下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银行。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1、开立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及复印件；

（2）银行存折或资金卡；

（3）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及复印件
- (2) 银行存折或资金卡；
- (3)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 (4) 填妥《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测试》并签字。

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 T+2 日（工作日）在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

3、注意事项

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若代销机构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三）通过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代销机构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3)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2、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3) 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 (4)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在认购本基金前已经开立了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的个人投资者无须再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4、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 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 (1) 个人投资者需要本人到代销机构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 (2) 个人投资者如办理认购，应预先在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
- (3) 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若代销机构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四) 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
- (2) 银行活期存款账户
- (3)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 (1)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 (3)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五) 缴款方式

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款，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营业时间内，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基金管理人在工商银行、招商银行开立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1) 户名：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账号：1001190729013312233

交换号：001021907（同城交换使用）

联行行号：20304018（异地汇款使用）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290019077

2) 户名：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216089186210002

交换号：096819（同城交换使用）

联行行号：82051（异地汇款使用）

大额支付系统号：308290003020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如果个人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3、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确认无效的；
-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六）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或代销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 (www.GTJA-Allianz.com 或 www.vip-funds.com) 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

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 2、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五、清算与交割

-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认购专户中，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 2、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发售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六、退款

- 1、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账户划出。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 2、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
-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上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

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八、本次发售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1、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符学东

成立时间：2003 年 4 月 3 日

电话：(021) 38992888

联系人：茅斐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3、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详见本发售公告附件。

(2) 代销机构：

详见本发售公告附件。

4、注册登记机构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上）

5、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电话：(021) 31358666

传真：(021) 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经办律师：吕红、安冬

6、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50 楼

法定代表人：蔡廷基

电话：021—22122888

传真：021—62881889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国蓓、钱晓英

联系人：王国蓓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附：本基金直销机构及各代销机构联系方式名录

一、直销机构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9 楼

邮政编码：200121

法定代表人：符学东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联系人：茅斐

网址：www.vip-funds.com 或 www.gtja-allianz.com

发行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进行发行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直销客户还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查询汇入资金的到账情况。

二、代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办公地址：上海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61618888

联系人：虞谷云

客服中心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4、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华夏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建

联系人：刘军祥

客服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58781234

客户服务热线：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6、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01-205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01-205 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联系人：王宏

电话：022-58316666

传真：022-58316259

客户服务热线：400 888 8811

公司网址：www.cbhb.com.cn

7、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城区运河东一路 193 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城区运河东一路 193 号

法定代表人：廖玉林

客户服务电话：96228

联系电话：0769-22118118

联系人：巫渝峰

网址：www.dongguanbank.cn

8、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 294 号

办公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 294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电话：021-87050028

联系人：胡技勋

客户服务电话：96528、962528（上海）

网址：www.nccb.com.cn

9、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办公 15, 16, 17, 18 层

办公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办公 15, 16, 17, 18 层

法定代表人：马明哲

联系电话：4008866338

联系人：蔡宇洲

客户服务电话：40066-99999

网址：www.bank.pingan.com

10、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4008-888-666

联系人：芮敏琪

电话：021-38676161

公司网址：www.gtja.com

1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4008-888-001

电话：021-23219275

联系人：李笑鸣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电话：021-22169089

联系人：李芳芳

客服：4008-888-788，95525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13、申银万国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46657

联系人：邓寒冰

客服：95523

公司网址：www.sywg.com

1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电话：025-84457777

联系人：万鸣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1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36、38、41 和 4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黄岚

客户服务电话：020-961133

网址：www.gf.com.cn

1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胡关金

电话：010 - 66568047

联系人：田薇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7、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5 号中商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电话：010-88656115

联系人：唐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18、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 233 号宏源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电话：010 - 88085338

联系人：李巍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19、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20518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电话：0531-81283906

联系人：王霖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20、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 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825551

联系人：梅文烨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站：www.essence.com.cn

21、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联系电话：0591-87383623

客户服务电话：0591-96326

网址：www.gfhfzq.com.cn

2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电话：0351-8686708

联系人：孟婉婷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

网址：www.i618.com.cn

23、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联系电话：0551-2246298

联系人：李非

客户服务电话：95578

公司网址：www.gyzq.com.cn

24、中信建投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客服电话：400-888-8108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魏明

联系电话：010 - 85130579

网址：www.csc108.com

25、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林爽

联系电话：010 - 66045608

客户服务热线：010 - 66045678

天相投顾网址：www.txsec.com

2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第 A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第 A 层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3 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张于爱

客户服务热线：010-84868336，0755-83078088

网址：www.cs.ecitic.com、www.citics.com

27、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江西教育出版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杜航

联系人：戴蕾

客户服务热线：4008866567

网址：www.scstock.com

28、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

法定代表人：丁之锁

联系人：王长林

客户服务热线：010-58568118

网址：www.hrsec.com.cn

29、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 号 A 座 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 号 A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马金声

电话：010-83561000

联系人：孙恺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9-898

网址：www.xsdzq.cn

30、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户服务热线：95579，400-8888-999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网站：www.95579.com

3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1-2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1-29 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电话：021-63325888

联系人：吴宇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3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 2 号合景国际大厦 A 幢 22-25 楼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 2 号合景国际大厦 A 幢 22-25 楼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联系人：陈诚

电话：023-63721712

传真：023-63786215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网址：www.swsc.com.cn

3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3066

联系人：齐晓燕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3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层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6-168 , 0755-22627052

联系人：周璐

联系电话：0755-22626172

公司网址 www.stock.pingan.com

3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电话：0755-82493561

联系人：庞晓芸

客户服务电话：95513

网址：www.lhzq.com

36、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18-21 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电话：0755 - 82026521

联系人：刘毅

网址：www.cjis.cn

37、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 11 号万凯庭院商务楼 A 座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刘军

联系电话：0571-85776115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98

公司网站：www.bigsun.com.cn

38、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6-17 层

办公地址：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联系人：崔轶梅

联系电话：029-87406488

客户服务电话：029-95582

网址：www.westsecu.com.cn

39、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电话：0931-4890100

联系人：李昕田

网址：www.hlzqgs.com